

证券代码：873841

证券简称：祥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庞赞松
- 会议列席人员：张智、魏国余、覃文红、庞玲玲、宁静、黄正规、莫帆、黄家福、卢敏义、汤国靖、陆凤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祥盛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祥盛股份公司 IPO 上市法律机构就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董事和监事设置、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提出了专项建议意见，祥盛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组成设置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设置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非独立董事设置 6 名，建议由派阳山林场推荐 2 名，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广西惠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1 名，广西盛伟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1 名。

经公司各股东推荐，拟提名庞赞松、兰俊、郭飞、廖兵余、林海青、李政海等 6 位同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建举、韦德洪、常亮等 3 位同志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拟提名罗建举、韦德洪、常亮等 3 位同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票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NJAA3B0089），跟据相关规定及《激励方案》由公司定向回购莫昌顺 通过广西盛伟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1.44 元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 3643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并就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处理，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现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72,800 元。现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47,5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消防系统及木片库系统工程采购招标上控价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环江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及实际推进情况，现需要招标采购消防系统、木片库系统工程。各工程有关设计图经审核后委托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编制预算，并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造价审核。经 2023 年第 22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木片库系统中的木片库基础、木片库钢结构分两个标进行招标采购，同时建议以 2095229.8 元作为木片库基础工程招标上控价，以 3653477.72 元作为木片库钢结构工程招标上控价，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外公开招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祥盛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